

一抗單必勝，

湘

桂

鐵

路

衡桂週刊

建國必成。

版出日一月七日民國八十二年

期七十二第

心到，口到，眼到，手到，足到，纔能夠確實，確實為一切的

基本

總裁訓詞

行車安全週告 誠各關係員工

石志仁

溯自本路興築，以迄衡桂段通車，其間不過一年。當工程進展之時，正抗戰舉張之日，本段奉命趕建完成，設備多屬簡陋，運輸日見繁忙。際此非常時期，本局同人，胥負重大之使命，而責望於行車員工者尤深。尤為深切，迭經飭意，力保安全。乃近月以來，發生情節較重之行車事變三起，尋究原因，基於設備欠周及人手雜組習慣各殊者尚少，繫乎人謀未臧，工作疏忽者實多；路產路譽，並蒙損失。當值

本期要目

- ▲行車安全週告 試各關係員工
- ▲為行車安全週告 工書表
- ▲本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及分會委員一覽
- ▲車務員工對於行車安全之責任
- ▲行車安全週告 機務員工書
- ▲行車事變與「設備」及「人事」
- ▲車站範圍以內防範事變之研究
- ▲行車安全須知及並歸實行事項（機務、工務、營務）
- ▲本局行車保安委員會暫行規則等三種
- ▲路務紀要
- ▲路務紀要刊後語
- ▲一週時事

員工，即事撫心，固應深謹愧悚，即全體同人，亦當引咎！懲前毖後，自非各本職責振奮精神，通力合作，不為功。爰經召集各課主官，商決：（一）組織行車保安委員會。

（二）加強訓練行車員工。（三）冷水灘行車員工訓練班從速開辦。（四）關於第四項，業經各主管課分別訂頒辦法，督促遵行。凡我有關行車各員工，務應仰體斯旨，對各項設備及個人行為習慣，深加檢省，

印 謂 路 總 公 司
NATIONAL HIGHWAY COMPANY LTD.
MANUFACTURERS & IMPORTERS
OF MOTOR VEHICLES & AUTOMOBILES

切實改良，在該週內格外勤慎
將事，免千倍罰；即過此以往
，亦應繼續努力，以赴事功；

爲行車安全告員工書

高禮安

全體員司工友們：

本路是於抗戰期中短期完成
的，甫經通車，即遭遇廣州
爲本路安全週刊題詞

一心一德 共策安全

抗戰建國 交通爲先

爲本路安全週刊題詞

繫，而軍運暫行減少，但事變
之發生，反時有所聞；此固由
本路之設備欠周，要亦人事鬆
懈，有以致之。

按本路設備雖簡，若運用

者有精神之用，特非物質」。

本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及分會
委員一覽表

總理曾經昭示吾人：「人

各部份工作，尤應密切聯絡，
毋稍懈忽！茲值特刊發行，用
誌數言，以當告誡，幸共凜勉

得宜，照章管理，處處小心，
時時留意，用精神以補物質之
不足，則事變自可減少。反之

，無論設備如何完善，章則如

何周密，人員學識經驗如何豐

富，精神一弛，聯繫不緊，則

事變之發生，在在堪虞！」

漢口局勢之突變，繼以長沙失
火，機關之遷徙，軍品等向後
轉移，一時運輸至爲繁重，幸
賴全體同仁工友之日夜勤勞，
協力合作，得圓滿達成任務，
軍事當局曾深爲嘉獎，個人亦
至感欣慰！最近數月來料運雖

葛洪林 李趙史 魏鼎新 黃潤林
炳炳長 亞國雄 洪恩濤 周新午
林儒午

車務課運輸股主任蘇興兼
工務課工程股主任譚昌兼
機務課課長兼

委員會別職務姓名
委員會主任委員石志仁
名譽委員陸福廷

附
局長兼
總區司令兼(函聘)
總務課課長兼

車務課課長兼
工務課課長兼
機務課課長兼
餐務課課長兼
車務課運輸股主任蘇興兼
工務課工程股主任譚昌兼
機務課工事股主任課昌兼

註

委座有言：「精神勝於物質」

吾人管理鐵路，維護行車，一衡陽分會

委員
主任委員

調度所主任調度員兼
車務第一段段長兼

車務第一段副段長兼

輪胎工務總段長兼

機務第一段段長兼衡陽車房主任兼

管務第一分段段長兼

洪橋工務分段段長兼

車務第二段段長兼

冷水灘車房主任兼（西聘）

車務第二段段長兼

冷水灘工務總段長兼

冷水灘車房主任兼（西聘）

車務第二分段段長兼

高溪市工務分段段長兼

井堵堤工務分段段長兼

全縣工務總段段長兼

車務第三段段長兼

桂林車務司合兼（西聘）

廟頭工務分段段長兼

全縣車房主任兼

車務第三段副段長兼

桂林工務總段段長兼

機務第三段段長兼桂林車房主任兼

車務第三分段段長兼

興安工務分段段長兼

靈川工務分段段長兼

務須嚴守時刻，熟習章程，注意聯繫與合作，尤須有到、手到、眼到、心到的確實精神，亦即員工服務應具之基本條件，各主管部份雖有時不能親臨，亦應時時查詢，精確判斷，以爲指導糾在之根據。吾人平時工作即應奮勉從公，勿爲私事，勿忘，行車如生事，吾莫大之犯事，吾人之工作緊急，軍運於忙之時，國家存亡生死關頭，吾人之工作固當倍加努力，其忠勇負責之精神，尤應奮發堅張，以求適應此非常之任務！倘能奉行委座「一物作二物用，一人作二人事，一錢作二錢用，一日作二日事」之訓示，孜孜謹慎，在班時固應盡忠職守，不稍怠忽，下班時亦摒除一切不

良弓好箭，萬物有銳，將怒橫身

時代全面抗戰之大業

全體員司工友們：抗戰已

心寄託其事業，全無精誠集中於農務，打消自私自利之心理。

全體員司工友們：抗戰已到緊要關頭，我鐵路員工之責任自益加鉅。以上所言，絕非空言。特此佈聞。

出來車務方面的困難多於機務方面，何以見得呢？我們可以拿直接負責的員工來比較一下，在機務方面對於行車安全直接負責的，第一要算司機和看道的司據，其次就是駕車師和加油站夫，至於車務方面那就多啦，我們可以列舉如下：

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中華思想
，朝着抗戰建國之偉大目標而進，以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
致力吾人之本位工作，一護

路規定七、一至七、七爲安全
週，藉以奠定行車安全之基，
從今以後希望不生任何事變，
以完成湘桂之偉大使命，謹敘
數語。願與全體同仁共勉之！

第二章：當點餐的最重要的一環

第二、就是這裏的最優良的工價
要算測量站上的員工了，尤加是轉職夫。平
日不營家業的轉職夫，即率領，即解行

各站員忙

今天又到了吾門月會的日子，同時又是吾們舉行安全遠的第一天，所以我們仍然利用座度電話十分鐘，來和大家討論討論安全問題。希望大家回頭再轉達給全站一

■ 車務員工對於行車安全之責任

劉
新

車務課第三次大會演講詞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日不

卷之三

卷之三

無行

車安全之重要。和導體之影響，並且需要

當時注意到他們工作的威權，至於自己一輩

好處不好處，每日飯食充足，家庭中有誰

安全有直接關係。

第三、值班站長及副站長：凡主持一
站行車工作的人，要知曉他把命的取大，

如果專車醫生那樣，就是被少許驕的力量

車機兩部分構成行車的基本，一切
列車的動作運轉，全在這兩部分人的掌握
之中。因此對於行車專變亦要負較大的責
任，如果再把車機兩部分分開來說，又看

第三、值班站長及副站長：凡主持一
站行車任務的人，要知道他使命的重大，
如果單車發生事故，就是減少抗敵的力量。

對不起國家，客車發生事故，就不知道要死傷多少人，給社會以不良的印象，貨車發生事故，本要損失若干路產，可是事故的發生，常常因為一時的疏忽或貪懶，譬如說貨車去接車，或者是否該停未去注意，或委託站夫代要客碼頭代給客碼頭到了事故發生以後，再後悔亦不反了。

第四、司機夫：差不多車程方面負責的事務，十之八九有八成與司機夫有關，司機夫地位雖不甚高，而責任却是特別重大，一轉手間就可以犧牲若干人的性命和若干萬的財產。司機夫要到不能有一點嗜好，無論在什麼時候，必須保持十分溫悉。

第五、車長：當車長總要負全車員生的命財產的責任，這是人所共知的，可是司機員更是在開車以後就接各種陳報的報告，因為司機員革過好幾個人，但是現在還不能輕視，他們唯一的理由是列車行程時間太久，長不夠休息，所以灰因疲乏而睡着了，但是老是大意起來是營運民車不久，這沒要緊家財，車長和司機夫就全遭器殘，而且現今車行士久是事實，仍有以下兩點可以取捨。第一點，除客車外差不離車長皆在左水溝和全縣境內，至未參選量

長亦不送含一套皮面衣，第二點，所調車行時間太久，事實上並不是車走的長，乃是車停站時間太久的緣故，終究要是誰臺灣的話，便可以在停站的時候睡，因為列車在站責任是站長來負，不要車長來負，所以睡覺亦不要緊，為什麼車要在車間以後才睡覺呢？

第六、司機夫：司機夫是幫助車長行車的，不是車長的隨差，司機夫應當坐在列車中部的開位上，以隨時預備下開的姿勢。

□行車安全週告機務員工書

趙國棟

總經理，要非請諸員工切實負責各項服務不為功。

局座對於近來本路行車之發生事故多，爰有規定實施行車安全週之舉，旨在喚起同人，互相策勉，提高精神，慎微從事，用意蓋至深切。茲將個人所見，有為我機務員工者，謹述於此：

方今西南交通，繩防嚴密，本路尤為其重要，抗擊前途，前途無量，我服務本路同人，其責任自較職司所繁重，而機務員所負之使命，特為重大。誠以機務運動之活力，全待機車駕駛，其機務之健全與否，足以影響全局之進行。然則如何可使機車駕駛保持完好之狀態，特資應付

於人事確認者居多，爰有規定實施行車安全週之舉，旨在喚起同人，互相策勉，提高精神，慎微從事，用意蓋至深切。茲將個人所見，有為我機務員工者，謹述於此：

(一)我機務員工之任務，既多而重要，有時候亦許替車長打聽警燈，吾等的說話又是很多沒有氣氛和平觀的，那末一在站責任是站長來負，不要車長來負，所以睡覺亦不要緊，為什麼車要在車間以後才睡覺呢？

長亦不送含一套皮面衣，第二點，所調車行時間太久，事實上並不是車走的長，乃是車停站時間太久的緣故，終究要是誰臺灣的話，便可以在停站的時候睡，因為列車在站責任是站長來負，不要車長來負，所以睡覺亦不要緊，為什麼車要在車間以後才睡覺呢？

第六、司機夫：司機夫是幫助車長行車的，不是車長的隨差，司機夫應當坐在列車中部的開位上，以隨時預備下開的姿勢。

□行車安全週告機務員工書

趙國棟

總經理，要非請諸員工切實負責各項服務不為功。

局座對於近來本路行車之發生事故多，爰有規定實施行車安全週之舉，旨在喚起同人，互相策勉，提高精神，慎微從事，用意蓋至深切。茲將個人所見，有為我機務員工者，謹述於此：

方今西南交通，繩防嚴密，本路尤為其重要，抗擊前途，前途無量，我服務本路同人，其責任自較職司所繁重，而機務員所負之使命，特為重大。誠以機務運動之活力，全待機車駕駛，其機務之健全與否，足以影響全局之進行。然則如何可使機車駕駛保持完好之狀態，特資應付

(一)我機務員工之任務，既多而重要，有時候亦許替車長打聽警燈，吾等的說話又是很多沒有氣氛和平觀的，那末一

在站責任是站長來負，不要車長來負，所以睡覺亦不要緊，為什麼車要在車間以後才睡覺呢？

長亦不送含一套皮面衣，第二點，所調車行時間太久，事實上並不是車走的長，乃是車停站時間太久的緣故，終究要是誰臺灣的話，便可以在停站的時候睡，因為列車在站責任是站長來負，不要車長來負，所以睡覺亦不要緊，為什麼車要在車間以後才睡覺呢？

第六、司機夫：司機夫是幫助車長行車的，不是車長的隨差，司機夫應當坐在列車中部的開位上，以隨時預備下開的姿勢。

□行車安全週告機務員工書

趙國棟

總經理，要非請諸員工切實負責各項服務不為功。

局座對於近來本路行車之發生事故多，爰有規定實施行車安全週之舉，旨在喚起同人，互相策勉，提高精神，慎微從事，用意蓋至深切。茲將個人所見，有為我機務員工者，謹述於此：

方今西南交通，繩防嚴密，本路尤為其重要，抗擊前途，前途無量，我服務本路同人，其責任自較職司所繁重，而機務員所負之使命，特為重大。誠以機務運動之活力，全待機車駕駛，其機務之健全與否，足以影響全局之進行。然則如何可使機車駕駛保持完好之狀態，特資應付

(一)我機務員工之任務，既多而重要，有時候亦許替車長打聽警燈，吾等的說話又是很多沒有氣氛和平觀的，那末一

在站責任是站長來負，不要車長來負，所以睡覺亦不要緊，為什麼車要在車間以後才睡覺呢？

長亦不送含一套皮面衣，第二點，所調車行時間太久，事實上並不是車走的長，乃是車停站時間太久的緣故，終究要是誰臺灣的話，便可以在停站的時候睡，因為列車在站責任是站長來負，不要車長來負，所以睡覺亦不要緊，為什麼車要在車間以後才睡覺呢？

第六、司機夫：司機夫是幫助車長行車的，不是車長的隨差，司機夫應當坐在列車中部的開位上，以隨時預備下開的姿勢。

卷之三

老頭子說，圓錐形的車輪，應該能不倒。這話又無法辯駁，小之足以行車，大之足以載物。故費移日工平時，常重篤

委調給夫工，以求技術之精進。

當而行，則雖於不善之處，亦能無懈。
考風，不可後回一毫使私，既於苟私，行
事更難。因於此等，謹懷惟之心，持於一
此皆是。頃向小不復用私太過，一念之謂
，妄圖全局，此固所當戒矣也。

(三) 諸君為工，務令，既在急切
行之極以，庶思施行，上於公同「安全」
一，奉為尊仰，人之無惡於之間，必無私心
一，舉足等處，設公務在起事，大則於在

同治全路道班監工及

標誌工作，為行車係方之重要之工作。

，沿路各道臺暨工長工人，對於路基、橋梁、鐵道、電線及配件之整齊井固等事，由

諸君當知，此種事，非是司機之職務，乃司機與司理、司理與司機各負責任，重視發行，除天災與人力不測而外，其餘皆應由司機負責。故發行上之吸費，與發行員工本具有關之重要，及密切之連繫，譬如人失，應送警察局，則司理五官逕用警報，路政之保固與行車安全，其關係亦若此理。

今一念而知其微，則心無罣礙於經年，而身無勞於
勞矣。於己亦有不利，有時且失在財物，首
棄其利，可不慎歟？於此有鑒切戒者，則
是知臣子之職事之各類不只營繕
，總要斟酌取法，而後對於君可稱忠，對於
政事任其執之也。

(金匱)卷上第三論外，尤無在於合
形。凡得於行氣導上經氣與地氣以取所
應者有形，若必不分陰陽，彼此互能發力
者無形，不可有形見不圓之氣，惟可據圓以推
，固不可一直僵直，終生誤會此爭執，如
此則學半功倍，於學論既絕，所謂善後也。
其後所云，空腹空腹，苟人人为性貴
體方正，則即微見大，故效尤宏，而我提

卷之三

人事一
卷之二

並論，而不能反復於人耳。若惟充塞一處

事不準，專變更仍有肇生可能，然該機究善，其後既反，可減少車禍之發生，則應為事實。舊話一九三六年美國鐵路統計，旅客因行車肇滅而致喪亡者，在全年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萬餘旅客中，僅有三人

我國鐵路同年一月至八月間，共發生事變四千五百二十六次，其中軌道八命一項，達四百七十六人，相去懸殊，其間雖曰人事之臧否不同，然非設備之良。曷克臻此。

我國自抗戰以前，鐵路管理，日見進步，業務發達，運輸納入正軌，車變亦漸趨減少，軍興以來，運輸繁迫，各路受軍事影響，機車車輛無暇修養，路基橋樑及一切設備號誌，均因陋就簡，不能謀整頓改進之道，尤以人事更張，使更江管理，難期週密，致事變迭生，損失鉅大，即以浙贛一路而言，二十七年度每月平均發生車變六十次，二十八年度一月份即有八十九次，雖曰人事不臧，甯非設備缺陷，及環境限制之所影響歟？

以本路而論，亦同受設備之影響，在

工程上進時期，溝道坡道，路基橋樑，未及整頓加固者一也。車站號誌設備，多利用各路舊料，式樣不一，損壞甚多，車站管理困難二也。通車以來，接收外路機車車輛，情況間多不良，又因運輸繁迫，設備缺乏，無暇修養三也。圓周坡度太大，或各站兩端進站多係下坡及彎道，致影響交會，並易肇生事變四也。此外如路簽制度之不嚴密，及號誌設備之不完全，以及

車軸缺乏輪閘之配備等，致影響行車保安者五也。凡此種種，如不為設備及環境限制，則車變之消弭，自可斷言。

各路對於保安設備之費用，據所統計，北甯路保安設備，除單軸及保安岔道外，儀號誌一項，即佔全路費用 2.1% 。浙贛約為 1% ，粵漢最少佔 0.2% ，其餘各路平均約為 1% 。北甯一切設備管理，及行車情形，普通均認為冠於各路，由此可見鐵路行

■車站範圍以內防範事變之研究

一、運輸股

鐵路行車，以安全為第一，亦即鐵路運輸最低限度之要求，盡人皆知，論鐵路者，均以行車保安為唯一要務，謀弭事變，範之方，不遺餘力，第事變仍不斷發生，尤以軍興以來，各路受環境影響，事變更日見增多。

事變之生，其肇端甚微，而禍害之烈，實不堪設想，依據浙贛路二十七年份事變統計，該路二十七年份共發生事變七百二十一，平均每月約為六十次，路產及人民財產失不論，即就死傷而言，共有一百七十六人，在此一百七十六次以內，所死傷行人旅客員工共達二百五十九人，其禍害之大，概可想見。本路締造於危難之中，設備未周，輪運綦繁，其間因設備之缺

車能力之增強，及事變之減少，實與行車保安設備之費用為比例。行車事故與設備關係之重要，益可證明。

本路現在業務已趨發達，路收旺裕，並領於行車保安之設備，自可逐漸求進，再在此安全週之始，邀發昌工，整飭人事，使將來「設備」及「人事」，兼收並美之效，則此後事變之消弭，當能日見有功矣。

陷，軍運之影響，人事之不臧，而發生事變者，自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五月，大小共有一百七十六次，平均每在四十次以上，數字三百餘次，每年平均在四十次以上，數字誠堪驚人，爰是有安全週之設，所以在此年度更始之際，激發員工，使慎於本路使命之鉅，安全之重，而益矢奮勉，精誠卒勵，亟勉盡職，以期永保行車安全。本股職司運輸，預就防範事變一項，與我同人探討之。

行車事變，千頭萬緒，關於機務工務，警務者，不克一一條舉研究，本文所及，僅就車站範圍以內者討論之。車站範圍以內所生之事變，普通為撞車及出軌，撞車出軌之原因，由於站長誤發路簽，或顯示號誌錯誤，或撞逸車輛而起者甚少，由於

轉轍器處理不當者實居多數，試以浙贛二

七八年一月份行車事變觀察：

擇車在市站範圍以內者凡十二次，由於誤扳轍尖者佔九次。

出軌在車站範圍以內者計九次，而發生於轍尖上者佔六次。

本路最近各次事變，由於誤扳轍尖而起者亦屢見不鮮，如三塘譚子山大滾江靈川等次事變均是，故站長對於轍尖應如何嚴密注意，對於轍夫應如何切實訓練，方能防患於未然，本文即以此為研究中心，至各站中不免有錯誤觀念，認為轍尖係由轍夫掌握，不反躬自省，而有誣諸天命之心理，此則亟應糾正者。

轍夫誤扳轍尖之原因，當不外下列所列：

- 一、誤聽站上打點，或臨時變更行車次序，致轍夫誤會。
- 二、前列車進站後，轍尖未即扳回，後列車繼至，致進入同一路線。
- 三、發覺轍尖錯誤，而列車已到，轍夫趕扳不及，致反成四股或仍被駕入同一路線。
- 四、發覺轍尖錯誤，而列車已進轍尖，轍夫慌張，猶急欲扳回，致釀成出軌。
- 五、轍尖未扳嚴，或把柄未踏牢，致轍尖

六、轍夫擅離轍位，致為旁人擾動。

茲分轍尖管理，及人事訓練二項論之：

關於車站應如何防範轍尖發生事變，

轍尖管理：關於轍尖發生毛病，不能扳嚴，或道釘螺絲鬆動，軌間不合者，站長應如何注意於檢查，並請工務方面修理，行車規則已有規定，姑不具論。茲僅就轍尖套驗方面一申論之。

列車由鄰站開發以後，站長第一任務

，應即打點通知轍夫，分別上下行及進站，照規定擊點。

轍夫聞點後，應即先將股道扳妥，然後再同樣擊點，以作妥洽之答覆。站長根據此項回點，即能查驗轍夫是否在位，對行車情形是否已經明瞭，如無火煙或十分惡劣天氣，車站及轍翻之聲點音響，大概均能互相聽到，倘站長未聞有回點，再複擊一遍仍無表示時，證明轍夫並未聽到，或已暫離轍位，應即派夫役前往通知，此為站長管理轍尖及與轍夫聯絡之唯一辦法

五、轍尖部位是否正確，站長應如何查驗？

（燈光向內），按照行車通則規定，當顯示號誌處，而不顯示號誌者，一律作為危險區。司機自亦不能進站，此為站長監督轍位。常不能進站，即為站長監督

，（燈光向外），當顯示號誌處，而不顯示號誌者，一律作為危險區。司機自亦不能進站，此為站長監督

，即在轍尖標誌桿上懸一紅旗，一夜間懸掛紅燈，燈光向外表示。）一方而顯示危險，表示區間已經閉塞，一方面即表示

轍夫確在守候，至車將進站在站外鳴笛警

告時，站長顯示平安號誌，轍夫始能顯示平安，令列車進站。（此時出站一端轍尖，仍顯示危險。）如果站長已顯示平安，而轍桿仍懸掛紅旗，則證明轍夫必離開轍位，或已在轍蕊內貪睡，站長應一面顯示

，而轍桿仍懸掛紅旗，則證明轍夫必離開轍位，或已在轍蕊內貪睡，站長應一面顯示

，而轍桿仍懸掛紅旗，則證明轍夫必離開轍位，或已在轍蕊內貪睡，站長應一面顯示

可辨明股道之是否扳通，如輪尖係扳成四股，則輪尖極燕尾鉗及凹鉗，必成斜交叉形狀，而平衡錐之傾斜角度亦甚小。有成中立趨勢，此則憑經驗可判斷者也。在夜間查驗輪尖部位，唯有依據燈光為標誌，以辨明為直道或灣道，惟如扳成四股時，則亦可憑色燈顏色之偏斜方向而判斷之。

人事訓練：

一、轍夫之訓練
站長平日對轍夫之訓練，自最為重要，除講解規章，或每日朝會作精神訓話外，尤要者，站長應將各項事務之處理及原因，詳為詮釋，並研究其改善方法，使轍夫能有深切之認識，例如哈本漢藍家村間，本年四月間發生車軌脫鉗，車輛溜回冷水灘，時冷站內各股道，均無車輛，而轉轍夫，臨機應變，將輪尖扳成四股，故意令溜車出軌，而未發重大損失，此種機變之處置，應為轍夫訓練者之一。

又如本文所述，轍夫該扳輪尖燈閃亮

三四項，係因轍夫臨時慌忙而起，在列車已近輪尖，或已一部進入輪尖，此種情形之下，轍夫決不能搬動，應顯示紅旗令列車停止，如列車速度不快，或司機停車迅

速，尚可不讓車變，但此時倘妄肆搬動，則出軌撞車，鉅變將不堪收拾矣，臨時鎮定，處置裕如，此應為各轍夫平日訓練者。總之轍夫之職位雖低，轍尖之機構雖微，然車站範圍以內，車變之造成，十九由此而起，轍夫為站長之基幹，關係行車安全，站務良窳，站長平日對轍夫之訓練，自不能不深切注意也。

二、轍夫之作息時間

轍夫值班時間，本課前經規定以十二小時為一班輪值，但各小站有以十二小時不敷休息為辭者，究竟十二小時抑保二十四小時制較為合理？轍夫在休班時，是否正午休息，或有其餘不正當娛樂，致為影響工作精神者，凡此種種，均有研究必要。

立時主張增加轍夫人數，改為三班制者

，（即分日夜班及休息三班，日夜班各值十二小時，三日內平均每人工為八小時。）但行車不繁忙之小站，實際情形，是否需要，是否合於用人經濟原則，此則尚待詳細討論者也。

三、轍夫人事問題

轍夫人選，除應慎重考慮外，各站轍夫，應以少調動為原則，轍夫在某站相處既久，則對某站之行車情形，必能熟悉，錯誤自少，否則時有誤調，環境稍改，即有茫無頭緒之感，且常在一站，與站長相處如家人，息息相關，站長對轍夫之管理及訓練上，亦可進一步收嚴密之效也。

此外關於打點辦法，有謂為管欠妥者，（沈泰鍾先生鐵道九刊）主張改善方

法有三：

甲、轍蓬內站長室裝設揚聲傳音器，

Cloud Speaker，站長與轍夫隨時通話。乙

、轍蓬內裝設指示燈光，Light Indicator

隨時可以由站長發動，指示該向之岔道。

丙、轍蓬內裝設鈴，以便站長警醒

時考查，轍夫有否離開崗位，並和門牌交換旗號。

惟此項設備，需費甚鉅，事實上不容易辦到，本塔聲傳音法，即已包括此三種意義，足以補救設備之缺陷，如各站均能切實執行，嚴密保持聯絡，開車站事變之發生，自可減少矣。

同仁中對此如有建議，並希望面敘

之。

甲、機車

如減重。

▲各段房應於可能範圍內將所屬行用機車輪流檢查一遍，其檢查概要如下：

- 注水器檢查，依「乙種定期檢查」所定手續行之。
- 風泵檢查，依左列各項行之：

- 儲氣主桶壓力升高之速度務須適當。
- 風泵轉速之上下務須正確。

- 須注意不發生異樣聲響。

- 變向桿須無變形或磨耗。

- 減氣器須保持清潔。

- 連結各項管件務須完善。

- 檢查油潤器油潤務須適當。

- 機車頭燈及電機，應詳加檢驗，保持完好狀態。

- 其他各部檢查，就依「洗爐檢查」所定手續行之。

- 施行上述檢查工作時，如遇不甚可疑或會生故障之部份，應就所存配件中擇宜儘量更換。

- 施上述檢查工作時，如遇不甚可疑或會生故障之部份，應就所存配件中擇宜儘量更換。

- 施行上述檢查工作，如人手不敷分配時，應將平時所行機車甲乙種檢

- 凡狀態不良一時難以修復，而又不能停用之機車，應酌量情形事先通

C 各項定期列車取底，應於車前詳細

D 檢驗一次，並注意：

1. 車軸及其裝置，2. 車輪輪軸，3.

氣軸及手軸；此項工作應由左兩段房，分別負責辦理。

2. 2122次列車東底，由祥和車房負

責；
b. 4142次列車東底，由衡毅車房負

責；
c. 4142次列車東底，由祥和車房負

D 施行上述檢查工作時，如偶不甚可

靠或發生故障之部份，亦應就所存

配件中擇宜儘量更換，尤須注意手

軸，並使適用靈敏。

E 狀態不良而一時不及恢復之車輛

，應通知車站及調度所辦送修運，

不得勉強掛用。

F 車輪用油脂及棉絲等料，應先期充

分，並得應用上項（A）規定

之辦法。

二、過內應領實行之事項

甲、機車

A 凡途規定洗爐期間之機車，非加洗

爐不得行車。

B 機車出房前，值班司機應就所需機車詳加檢驗，並妥為注油，不得稍

B 各站駕駛人員經先期配備齊全，除

列車，應由衡桂二段事先派定隨車

駕駛車匠一人，屆時隨候；如遇駕駛車

匠不敢分配時，惟由定期檢查及檢

理工作人員或工作較閒之其他匠役

（如司爐等）調充之，但不得藉口

求添人。

C 各站駕駛人員經先期配備齊全，除

車房所在地外，左列各站須各派澆

油夫二人，日夜輪值。如人手不敷

分擔時，並得應用上項（A）規定

之辦法。

a. 三姑，潭子山，洪橋，樂業坪綱

b. 東安一站在由桂段派。

c. 咸水一站在由桂段派。

d. 興安一站在桂段派。

有疏誤。

D 機車連掛列車後，應依規定切實試驗氣報。

E 司機於行駛途中，應特別注意左列事項：

- a、隨時查視煤水箱是否足用，
- b、隨時察察所裝之砂是否合適及數量，
- c、密切注意各種鐵鏈及風扇之運用，
- d、對於鳴汽發行停車等項，務須依照規定操作，
- e、如遇重聯，前後機車機頭應密切合作，對於手應細小須注意，
- f、中途加掛之車輛，應迅速檢驗，於接到司機通知後，立予施修。

F 各段司機於行駛時應將入手工具及材料，移置充分場所，隨時調度。

G 禁止機車倒行。

A 車輛

- a、駕駛車輛，對於出發或到達列車，以及在站停留之車輛，應各就其主要部份妥速率行檢查，如手閘不靈，應即修理並注潤油，同時注意各車裝載，如發現過載偏重或其他不合標準，應立即報告請其長免掛。

B 中途離開車廂或經過大客站，如須

加掛車輛，其以掛車輛之檢驗方法

，應切遵車機兩頭運行字第號傳

知（本課發文標工人字第號傳）

所訂各項行之。

C 隨車驗取匠對於各列車所掛車輛之

檢驗及注油事宜，應分別責完全責任，並須攜帶充分油脂及棉紗，以免備隨時使用。對於左列事項，應切

實注意辦理：

- a、凡軸油污濁相紗陳舊者，應隨時更換。
- b、中途加掛之車輛，應迅速檢驗，如有不妥，應予施修；必要時並得廢棄免掛。
- c、列車到站，均須下車查看，軸箱

三、內除直接負行車責任之司機、司爐

、驗車匠、澆油夫外，各站值班監工，應於每次列車出發前，對各該行車工

匠給予顯示指導並加注意事項，各

房並頒在可觸範圍內酌派行車主管主

（一）隨車旁查，以資警衛，而策安全。

（二）遇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外，證與不許發生事故，否則每

認為失事未盡，對各當值員尤加倍處分。

司機司爐服務須知

管人特許書，不得代替司機或司爐，違者重罰。

（一）司機司爐值班駕駛機車時，不論單

機牽引列車，或重聯輔坡，均應隨時

陸地，謹慎小心，維護行車安全。

（二）司機司爐應遵守一切行車規章。

（三）司機應由值班司機駕駛，未經主管

（四）司機司爐值班時，無論在站或

在中途，均不得隨意離開機車；如因

特別緣由，或因接辦公事，須暫離

車時，至少須留一人在車上看守。

（五）司機司爐對於行車工作，在站內或

服從站長之指揮，在中途須服從車長

有無發熱或其他不良情狀，隨時

，並適當之處置。

D 外路過軌車輛，務須嚴格檢查，倘

有不合規定或裝載欠妥者，應即尋

請轉裝，再予過軌。

事之指揮；凡遇有危及行車安全之事項，應由述理由拒絕或協議決定之。

(六) 機車之移動進退，在車房專線內，受車房調車夫之引導；在營業線內，受車站調車夫之引導。

(七) 司機司爐奉派充任引導人時，應切

實負責瞭望指示路線灣道之警誌，及一切應注意之事項；當值駕駛機班

，應聽從引導人之指示，切實合作，不得一意孤行。

(八) 司機司爐應準時到班，並將帶告牌

通知線上關於行車及沿線應行注意之

一車項查閱清楚，加以牢記，或抄錄

(九) 司機於接收機車以後，須攜帶手錘

及螺絲把，將機車各部詳細檢驗一遍

，尤須注意下列各項：

1. 火箱內外有無洩漏，水表水位是否

正確，回動桿（手把）及爐竈搖桿

是否完好。

2. 機車上部裝置，如警鐘、保安閥、

汽笛、風泵、發電機及其他各部，

有無故障或不良現象；沙箱內沙子

是否充足。

3. 煙箱門是否嚴密，必要時須開煙箱

門，查驗內部火星網，回煙板及之

氣管，並清除煙箱內煤屑。

4. 車鈎、風管接頭及授氣管、過水管等各部，是否完善。

5. 行動機件各部及汽缸放水塞門、機車車架、托架、煤水車托架等，是否完好。

6. 機車車底各部，如車輪、軸箱、機形鐵、彈簧、閘瓦、吊桿、灰盤及聯結氣等各部情況。

7. 試驗射水器、油潤器、電機、頭燈及風泵等運用情形。

8. 試驗風閘，觀察有無洩漏，再查驗閘缸轉動行程及試驗撒砂器。

9. 檢查行車工具、紅綠旗號誌燈等，是否缺少。

(十) 司爐餌出油脂及其他行車用品後，應將機車應澆油各部澆油完畢，再整理爐火，並注意水表，試驗塞門，射水器、吹風器各部。

10. 機車引導至站後，應注意下列各項

3. 遵照規章，會同驗車匠試驗風閘是否完好，有無洩漏。

4. 列車開行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出發前接受路誌或路牌，應確認無錯。

2. 路誌或路牌接收後，應懸掛於適當地點，以免遺失。

3. 列車出發前，司爐應注意火箱內媒層、火勢及水表水位。

4. 司機接得後方車長出發號誌後，應遵章鳴汽，緩慢開行，不得猛開汽門。

5. 列車通過最外轍尖後，應與後方車長交換號誌。

6. 列車轉向時，司機及跟車司爐，應注意瞭望前方，並須隨時注意列車後方邊燈。

7. 列車運轉途中，應適用回動桿地位，節省汽量。

8. 司爐添煤份量不可過多，添煤時間務須平均，煤層必須保持適宜厚度，在上坡時後方兩列才須壓煤。

9. 司機司爐均須時時注意汽壓及水位，在上坡時後方兩列才須壓煤。

10. 注水務須平均，不可一次注水過多，致氣壓驟減；左右射水器應輪流使用，不可專用一面。

- 11 遇有發行號誌及限制速度之處，應將速度減至定限以內。
- 12 司機應遵守鳴笛號誌，鳴放汽笛。
- 13 遇風雨迷霧晝晦天氣，前方瞭望困難時，應減低速度，開動警鐘，並鳴汽笛。
- 14 在運轉時，司機應注意機車各部之音響。
- 15 在出發及上坡時，司機應注意機冷。
- 16 在上坡時，如因汽水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能前進時，須立即停車施閘，異車長而安後，先放鬆車輪之間，再放鬆機車之間，徐徐拉退至相當平直道地點，再行回坡，或分開掛行。

- 17 途中若須暫停，或乘車人及車輛開車架載，降低速度或停車時，須注意呼應員，以求聯絡，以免誤會。
- 18 司機按規定時刻及速度行駛，不得超點。
- 19 機車在運轉中，只許輕搖爐頭，不許修理火層；經過橋樑時，絕對不准搖動爐頭。
- 20 運轉中司機司爐應切實合作。
- 21 列車未達站前，不得擅自停車上水。
- (十四) 修車及進站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在站時須注意號誌及輪尖位置，並減低速度；如發覺差誤，應敏捷停車。
2. 站內停車，須在規定位置，如因位置不合應行調整時，須得車長號誌，始可移動。

3. 在岔道處停車，須注意警衛標之位置，以免衝撞。
4. 停車後應將回動桿置於中央之位置，並將汽缸塞門開啓。
5. 如因在站讓道或交會停留過久，應注意補充煤水量，以免中途求援。
6. 在站整理火層，應注意將卸下爐灰用水澆滅。

- (十五) 列車到達終點或中途上煤水時，司機須注意車鉤、風管、暖氣管等開後，始可開動。
1. 司機非有調車夫之號誌，不得移動。
2. 司機應隨時注意瞭望及尖號誌或標之出入股道相符合。
3. 司機應隨時注意瞭望及尖號誌或標之方向，是否與預定順序所規定。
4. 不得第二輛掛聯之機車調移兩車。
5. 調移列車或車輛入於鐵路間時，應待後路鐵取齊牌後，始得調移。
6. 調移車輛，不得用溜放法。
7. 調車時司機亦應注意車輛車門是否關閉。

■ 行車安全週工務須知

甲、通則

效能首日有進步。

- (一) 在安全週實施以前，由發路工務員及監工擇行車通則及附則內有關工務方面之條文，對各道班工人、看守夫、道叉夫等詳細講解，務使各工人等個個明瞭，其責任，增長其鐵路常識，工作既有趣味。
- (二) 行車通則及附則與工務有關者分別列後另行抽印小冊。
- 通則與工務有關者：
- 第一條(文略，以下各條同) 第三條第六條 第三五條乙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
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

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

**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
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十六條 第

**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
百三十九**

**(三) 各該養路工人對於隧道須知，
務類澈底明瞭，熟讀牢記，以爲奉行職務**

之準繩，而合於養路工人之規度。

**(四) 在安全週首施以前，應將手搖
車及手推平車行駛辦法，向各工員詳細講
解，須按照規定行駛，在安全週內尤須精
神操作，務期達到安全之目的，以符車
資。**

**(五) 在安全週首施以前，應由各監
工將所管線路軌道及各站軌道號誌等
，詳細檢查，如有危險之處，速飭道班在
限期以前修理整頓完好，務期在安全週內
不發生事故，其不能在短時間內修理者，
應將告諭管工段通知站長注意。**

**(六) 各木造橋梁應由各該管工段在
安全週首派員詳細檢查修補。**

**(七) 在安全週首，由各段將該管工
人加以訓練，俾其集合迅速，動作敏捷，**

一旦有事可救奇效。

**(八) 在安全週內對各種小車之使用
，應力加限制，段外之人不得借用，各段**

應切實注意，以免發生事故。

**(九) 各工段對於路基坍塌土石崩落
之處，應通知站長堵注意處理，令司機人**

特別注意。

**(十) 在安全週內對於本局一切規章
，應切實奉行，不得稍有逾越，其服務須**

知另文之。

二、工務監工服務須知

三、道岔夫服務須知

一、道門警標，應先警監視。

二、橫道板釘均須商結，鐵鏈不得鏽污。

三、天時見揚車，除鐵閂列車聲響時，

應立即關閉閂門，停止汽車行人往來

，其旗燈顏色應極鮮明。

四、列車經行時，所施號誌，務按規定，

其旗燈顏色應極鮮明。

五、號誌及其他有關行車規則，應熟讀了

解。

**(五) 遇有意外工作，經工人報告，
或自行查出，應即若慮本管工人能力如何**

，報送增撥工料。

(六) 遇有阻礙行車事故發生，應不

六、小車運行亦應儘量指導。

**丁、養路工日及養路工服
務須知**

班辦理。

**(八) 包工工作務須按照圖樣督造，
不得任其偷減工料。**

**(九) 路材發料，應節儉為保存，
缺乏種類，應開明尺寸，請領發用，不調**

時，常向關係方面查詢。

**(十) 所屬常僕工人，如有人地失宜
，不得任意調革，應增加遷調，以資熟手
，更換工日時，最忌全班工人解僕。**

**(十一) 夜間應輪班招集工人訓練規則
，不得命令者，應知其他過失加倍處分。**

(十二) 工人以服從為第一要義，如有

不遵命令者，應知其他過失加倍處分。

(一) 路基不得積水，以免鬆軟。
(二) 道床石要軋整堅實。
(三) 軌道在直線，應順直適合規定坡度及垂直曲線。
(四) 軌道在曲線處之曲度，應與規定適合，其坡度及超高度並介曲線，均應與現行列車速率相符合。
(五) 轉轍器應時常檢查，是否牢固定位置，使用是否靈敏嚴密，燈泡是否顏色適宜，玻璃完發。
(六) 軌枕有無腐朽，應隨時抽換。
(七) 路堤路堑之旁坡，應事先防其坍塌，這變後，必須迅速修補清理。
(八) 大道橋梁，應隨時精密檢查，以防廢餽。
(九) 河澗渡水應暢順，不得有雜物阻塞。
(十) 沿線各種標誌，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損壞，應即補充。
(十一) 運道規則，行車通則擇要，應熟讀，了解，並切實奉行。
(十二) 小車使用，務按規定手續辦理，不得得疏忽。
(十三) 材料工具，不得任意棄置，不用時應存儲道旁附近。
(十四) 工作要迅速，時間應準確，不得任怠慢，見異思遷。

(十五) 每日收工應將當日工作檢視一週，有無危及行車之虞。
(十六) 畏餘應互相轉述研究識字。
(十七) 防止開人性音，行走路基及經越橋之處。
(十八) 列車道物應即撤除監工。
(十九) 防止人民任意耕植，及在用地建造房屋。
(二十) 對待沿線居民應和藹友善。

戊、看橋夫服務須知

一、所管橋梁平常應切實研究，有無特徵，缺點注意修繕之。
二、定期列車到達前十五分鐘，應巡查橋梁上下各部一次，而後禁止行人及小車行駛，至列車通行後，始得放行。
三、隨時外車應以明聲或見煙起，即禁止人車往來，並在橋位施行號誌，使列車經過。
四、每次列車經行後，應檢查有無餘煙落水，並即消除。

五、舉話旗燈應常保持鮮明，慢行並不得有無危及行車之虞。
六、遇有橋梁本身發現損壞，應立即通知本管道房補修，重大者報告監工調撥工料。
七、螺絲釘頭須還緊結之。
八、各種號誌應行辦法應切實了解，不得誤用。
九、記錄每日水位。
十、隨時附帶修補兩橋座附近五十公尺內路基。

十一、大風雨等列車通行時，均應守候。
十二、聞人不得在橋附近三十公尺以內來往或釣魚。
十三、來往船隻木排均須在指定橋孔經過，並不得用篙撐及橫下，在相當洪水位時，應全部停止通過。
十四、列車經行速率時刻及機車號數，均應每日按次記載，報告工日轉報。
十五、小車來往，亦應視同列車，施用號誌指導。

一、凡夜間在站接達列車長警及押車隊兵。
二、對於列車有無車尾燈及是否明亮。
三、稱額特別注意，如無車尾燈必係在中。
四、遇列車經過，應注意發視車輪有無破損。

□ 行車安全週警務須知

一、途脫鉤，應即報告站長處理，如不明瞭，亦應報告站長以便燃點。
二、遇列車經過，應注意發視車輪有無破損。

火燒事，如見車輪着火，一面急鳴警笛，一面表示險阻發號，以便停駛援救而免延燒。

三、站上所設各種號誌燈，夜間是否全數明亮，應隨時協助查視，如發有不明亮者，應即報告站長查驗，以免有防列車之進行與調度。

四、停站車輛下所設之止車楔有無移動情形，應隨時查視，遇有大風時尤宜特加注意，以免溜入正道發生撞車危險。

五、押護客車士兵，當留心偵察有跡可疑旅客，並應全副武裝隨時戒備，嚴守鐵警應緊閉車門，以射擊抵抗，未奉長官命令不得下車。

六、押護貨車士兵，嚴禁看貨大等在貨車內吸煙，機車火星飛濺時，尤須注意，有無危險。

七、巡邏時對於橋樑、石梁、山洞、岔道、涵洞、河提、軌道、捨鐵、摺板、道釘等，須特別注意查視，遇大雨時尤宜增派巡邏班次，如查得有關行車安全之損壞，應立即通知駐在就近處之工程駐站之工務人員趕速修理。倘因火車將到不及報告時，宜先表示危險，限車前進，隨後報告站長。

九、如查有物件放置在軌道內或附近，有

十、如查有鄉民在鐵道附近燃燒篝火，應即禁止，倘枕木因經過機車而下爐火燃燒，應立行設法撲滅。

八、軌道附近嚴禁閒人徘徊站立，如有行竊路料之現行犯應即拘獲。

十一、在鐵道勤務時，祇可暫行緩辦，俟後再行實施。

規章輯要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行車保安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總文八字第四〇五三號訓令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為力謀行車之安全，督促

員工遵守行車規章，研究改進保安設

備，以期減免事變起見，設立行車保

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務以調查研究改進指

導為限。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等概由路員兼

任或調任，不得另支津貼，惟因公出

差得按章支給差費。

第四條 凡遇重大事變發生，各關係課

應將事變情形，肇事原因，處理經過

及嗣後防範辦法，彙集詳細報告本

縣、桂北四處設立分會，定名為行車

保安委員會某處分會，直接歸本會管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幹事長指派事務。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幹事

中指派，辦理召集開會及會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會附設於管理局之內，歸局長直接管轄。

第九條 本會規定在衡西、冷水灘、全

轉，其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三章 織掌

第十條 本會委員或幹事，得隨時考察行車保安設備，如有欠妥之處，予以研究改善。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或幹事，得隨時調查車站列車房機廠道房等處講述行車規章，各項救險服務細則，藉以傳達各員工對於行車保安之知識，並明確其應盡之職責。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或幹事，得隨時調查車站列車房機廠道房等處考察各員工是否遵照規章，隨時建議主管，加以糾正或獎勵。

第十三條 本會得修改及增訂關於行車保安之規章，撰成條文，呈請該局依循交主管課遵照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得編製關於行車保安之刊物，行車通則摘要，行車員工服務須知，各項救險須知，編成最簡單之條文呈局核定後，印成小冊，交由各段幹事所頒發實行。

第十五條 本會得編製各種對外警報圖畫及簡明佈告，交由各段轉發所屬各段站分別張貼於衝要地點交通隧道。

第十六條 本會得編製事變與傷亡之調查報告及統計表冊。

第十七條 凡關於行車保安及重大事變事件，應由本會組織審查，推求發生起因，擬具防範辦法或方案，呈請局長核准施行。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每二月開常會一次，遇有緊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幹事將開會日期時刻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委員，遇必要時得同時通知有關幹事之段段長列席，以備諮詢，並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長會議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分會暫行規則

主任及幹務段長為當然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中一切事務，並為開會時主席，均由管理局委派。

第十四條 本分會設立分會，定名為行車保安委員會某某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秉承行車保安委員會之意旨，協助訓練新舊行車員工糾正員

工違反行車規章之行為，並提議修改關於行車安全方面的設備及規章。

第五條 本分會委員及職員就由路員兼

任，不另另支薪津，但因公出差，得按照路費分別支給出勤費或差費。

第六條 本分會每一月開常會一次，遇

得召集幹員來會審訊。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如因故不能到會，應正式委託代表出席。

第二十條 本會開會時，應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爭執某項應付表決，每一委員有一表決權，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級長官裁定者，應先報經行車保安委員會復核，如認為可以照辦，再由行

車保安委員會轉呈管理局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分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行車保安委員會轉呈管理局修正之。

有緊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預由主任委員開會日期時地點及議程事項等通知各委員，遇必要時得同時通知有關之幹事列席，以備諮詢，惟以不妨礙其原有職務為原則。

第七條 本分會開會時，得由行車保安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出席指導。

第八條 本分會開會時，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正式委託代表出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本分會提議案件，以增進行車費至爲原則，應由主任委員先加審查，如認爲不必討論，得停止提出，同時通知各提案人。

第十條 本分會開會時，如有爭議事項

須付表決，每一委員有一表決權，可

不同暫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分會開會時，應將報告、決事項，逐案登入會議紀錄，並由主

席及紀錄簽字。

第十二條 本分會開會後，應將會議紀錄

，分送各委員各列用人員，並由行車

保安委員會分會，並行車保安委員會

，分別負責執行，其有特於高

方面，分別負責執行，其有特於高

級長官裁定者，應先報經行車保安委員會復核，如認為可以照辦，再由行車保安委員會轉呈管理局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分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行車保安委員會轉呈管理局修正之。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分會辦事細則

施行日期：前

年月日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湘桂鐵路衡桂段行車保安委員會分會暫行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所有各行車保安分會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本分會一切文書，由主任委員核

實，由幹事辦理之。

第四條 本分會發出文書，以主任委員署

名，行之。

第五條 本分會各委員之職掌如下：

一、車務委員
 (一) 訓練新舊車務員工。

(二) 經正車務員工違反行車規章

之認證。

(三) 調驗車務員工對於行車規章

之認證。

(五) 視察行車設備研究改善辦法

(六) 調驗工務員工對於行車規章

之認證。

(七) 研究改善行車設備。

(八) 調練新舊機務員工。

(九) 經正司機司爐違反行車規章

之行為。

(十) 調練機匠役司爐違反行車規章

之行為。

(十一) 調驗機器行車規章及各項保安教

之認證。

(十二) 調驗車務員工對於行車規章

之認證。

(十三) 調驗車務員工對於行車規章

之認證。

(四) 諸途行車規章及救險須知。
(五) 調驗機器員工對於行車規章之認識。

(六) 研究改善行車規章及行車設備。

四、營運委員

(一) 諸乘路營維持旅客上車下車秩序。

(二) 諸乘路營取緝闖入進入鐵路範圍。

(三) 諸乘路營防止偷盜玩弄或破壞行車設備。

(四) 諸途行車規章及救險須知。

凡屬於行車保安範圍以內之事項

不論車工機警，本委員會委員均得指

第七條 本分會各幹事會掌如下。

(一)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二) 協助該管課委員處理事項。

(三) 辦理會內文書及紀錄事項。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改路務紀要

△出差臥鋪票報銷限制

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會計課提議：「關於出差臥鋪票報銷規定時間及里程限制，以節浮濶」一案，常經議決：「各

次客車，由車務課指定包房一兩間，作為散座。2. 行程在日間者，不行報銷臥鋪票，夜間行程在一百公里以上者，方得報銷臥鋪票，特用二等乘車者，不得報銷臥鋪票等臥鋪票」等語紀錄在卷，並經本局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總人八字第三九七一號訓令通飭遵照。

△六月二十三日敵機襲衡本

防護隊出動搶救

敵機十二架于六月二十三日八時許，分二批飛來，至八時四十餘分，闖入市空

肆虐，首日投彈，先後凡三十餘枚，內雜

炸彈，致市區數處起火，風助火勢，不可窮追，延燒頗烈，本路部局直屬防護隊

趕到，首日投彈，先後凡三十餘枚，內雜

炸彈，致市區數處起火，風助火勢，不可

追，延燒頗烈，本路部局直屬防護隊

趕到，首日投彈，先後凡三十餘枚，內雜

炸彈，致市區數處起火，風助火勢，不可

追，延燒頗烈，本路部局直屬防護隊

趕到，首日投彈，先後凡三十餘枚，內雜

炸彈，致市區數處起火，風助火勢，不可

追，延燒頗烈，本路部局直屬防護隊

門訊，立由副隊長趙聚錦，率領出動，措

裕簡單消防器材，馳往事地點搶救，工

作甚為努力，收效頗宏，並協同衡陽機廠

該隊戮力施救火災之際，所獲鉤鍊等物，俱已捐毀，不能應用，而各隊員不因之稍

現鬆懈，仍奮勇繼續工作，以手足代替工具，拉房折屋，至將火災完全撲滅，因而

受傷者數人，道全市火頭悉數熄滅後，始

整隊回局，各隊員於酷日炎炎之下，汗流

夾背，奮不顧身，服務熱忱與紀律之佳，

得未曾有，故極為衡陽人士所欽佩，次日

各報載此消息，對本局熱心公益，與

夫各隊員見義勇為之精神，推崇備至云。

「行車安全第一」之義，本刊曾於上期刊後話中述及，本局為促進職員士

士深明注意，俾各振奮精神，重視職責起見，經規定七月一日為安全週，在

此週內，不得有任何細微事變發生，各主管課均就主管範圍分別準備訓練，其意

義固在期過此而後，全體員工，咸各竭能盡職，力行毋懈，舉人力不克勝者外

，絕不令有事變發生。若僅與誓於俄頃，戒懼於一時，則與舉行此週之初旨，實

大相逕庭矣。

行車安全週之最終一日，適為「七七」抗戰二週年紀念日，吾人頌懷忠勇義

烈之前方將士，奮力圖存之全國同胞。感念所至，當能不辭勞瘁，以抗戰之精神

撲滅事變，以建國之精神確立一全，凡此皆為盡忠本職，即所以報效國家。願與

同人共體斯義而施行之。

★一、一月一時

十六日二十二時二十八日一
戰況

小四十餘艘，滿載官兵，于
二十一日上午十時，進犯油市，我守軍奮
着應戰，當擊沈敵艇二十餘隻，敵船軍艦
砲火飛燃，掩護強行登陸，與我軍轉入巷戰
，二十四日在老埠一帶激戰，而我軍自動
轉移至老埠以北某有利地帶，迄今仍血
戰中。二、倭方限英美軍艦於二十二日下
午一時以前離開汕頭，已被美駐遠東艦隊
司令顏露爾拒絕，英海軍當局亦表示為保
護英僑及在汕頭之利益，不能離去。

▲湖北兩翼告捷 一、新編河北岸左
翼吳家山之敵，二十二日被我擊退後，大
部沿鐵路敗走，現在派隊掃蕩中。二、我
右翼軍二十二日晚於敵敗退之際，為策應
左翼攻擊，突向西塘新開塘進攻，當與敵
激戰一晝夜，斃敵百餘。

▲鄂中進迫潛江 我步騎聯合之奮勇
隊，二十一日衝入潛江東門外附近，誘敵
至礮野，激戰半日，敵潰退，我斃敵八十
餘人，現我仍在追擊中。

▲晉南又創偉大戰績 一、張（張底）

茅（茅津渡）道上，我敵激戰經旬，斃
敵二千餘，斬獲尤多，現該處敵疲憊不堪
，大部已退張店以北一帶，我仍跟蹤追擊

中。二、犯中條山之敵，於二十五日分路
潰竄，三千竄夏縣，三千餘竄聞喜，主力
向皋落以北奔潰，我軍一面追擊，一面將
被圍垣曲之敵完全解決，當將垣曲克復，
二十七日將皋落之敵肅清，殘寇向橫嶺關
潰竄，是役其與敵血戰六日，統計斃敵五
千。

國際政治

▲德義又締海約 義海軍長兼海軍總參謀長加伐尼
亞利上將，應德海軍總司令賴德上將之邀
請，會商兩國海軍合作事宜，已成立完全
協定。

▲澳大利亞反倭中止商約談判 日

與澳大利亞締結新商約談判，已遭某種困
難，倭雖一再請澳表示態度，澳方迄今尚
未將其決定之報告宣佈，已從事覲望，並
未對策，今年秋季，印度亦將明白取銷倭
在印度貿易之種種條件。

▲英美貨物協定簽字 英美交換戰爭

原料，業經英商務大臣史丹萊與美使肯納
特，於二十二日在倫敦舉行簽字。

其他 ▲倭封鎖天津租界 英大

使因日方在天津對英僑歧異

待遇及禁止食糧運入租界，向倭提出抗議
，已被有田外相嚴詞拒絕。

▲英法海軍足禦倭寇 英法以天津鼓

浪嶼及汕頭事件更趨嚴重化，昨二十二日
在新加坡會議，認為目前英法在遠東海軍
，足可應付，寇，在發生戰事後，英法並

可立即自地中海調遣海軍赴華。又約定一
旦遠東發生戰事，應由英方海軍司令為英
法聯軍司令，並應以新加坡為作戰之根據
地。

▲成吉思汗陵賜南朝敵圖資取或炸

殺成吉思汗陵賜，伊賀昭顯沙皇長在渝聞
訊，呈請中央奉移陵寢，以策安全。中央
准如所請，十日起開始移陵，十五日抵達
榆林，十六日由榆下，二十五日抵西安

，不日可以安陵，沿途慶漢官民均舉行盛
大祭祀。

▲中法信用放款成立 中法信用放款

協定，已於二十二日成立，總數為一百五
十萬磅，等於四千餘萬元國幣，此次借款
性質，與英國前次信用借款性質相仿。

▲中蘇通商條約簽字 中華民國與蘇

維埃社主義共和國聯邦，依據平等互惠
之原則，商訂「通商條約」，條約內容，
包括「通商航海」之互惠條款等，已於十
六日在莫斯科簽字。